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關連交易－ 向中國港中旅提供反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天創(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銀行申請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以投資於其新收購之美國密蘇里州布蘭森白宮劇院。根據銀行之規定，該貸款申請須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資產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年度溢利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提供擔保，以保證天創之還款責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唯一股東中國港中旅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信用擔保，以保證貸款協議項下天創之還款責任。同時，經計及中國港中旅之要求，本公司同意以中國港中旅為受益人提供同等價值之反擔保。

由於中國港中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唯一股東，故中國港中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向中國港中旅提供反擔保構成提供財務資助，並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提供反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提供反擔保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天創(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銀行申請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以投資於其新收購之美國密蘇里州布蘭森白宮劇院。根據銀行之規定，該貸款申請須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資產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年度溢利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提供擔保，以保證天創之還款責

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唯一股東中國港中旅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信用擔保，以保證貸款協議項下天創之還款責任。同時，經計及中國港中旅之要求，本公司同意以中國港中旅為受益人提供同等價值之反擔保。

反擔保

反擔保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2) 中國港中旅為受益人。

擔保金額

根據反擔保之條款，本公司須就貸款協議下所提取之貸款金額，連同中國港中旅向銀行提供之信用擔保而可能應付之任何利息、罰款、補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支出向中國港中旅提供反擔保。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天創，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 (2) 銀行，作為借款銀行。

貸款金額

銀行已同意向天創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將由天創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提取，惟須待接獲中國文化部要求銀行支持項目之文件後，方可作實。貸款應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

利息

貸款協議的第一季度利息將按適用年利率4.01%支付。天創隨後應付之貸款利息須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每季頒佈之同類貸款之一年期出口賣方信貸利率後釐定。天創將按季末基準支付利息，即於每個曆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第二十一日還款，最後一期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倘有任何逾期償還之情況，將就逾期未償還之部份加收50%之罰息。

貸款用途

貸款僅供天創作下列用途：

- 投資於新收購之美國密蘇里州布蘭森白宮劇院；
- 支付演員之住宿費；
- 支付演員及營銷人員之薪金；
- 支付宣傳費；
- 支付物業維護費；及
- 支付購買演出消耗品及紀念品之費用。

信用擔保

根據銀行之規定，該貸款申請須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資產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年度溢利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提供擔保，以保證天創之還款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唯一股東中國港中旅就此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信用擔保，以保證天創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貸款乃由中國一家持牌銀行按一般或較佳之商業條款向天創提供，而反擔保僅就中國港中旅為協助天創成功申請貸款而承擔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而向中國港中旅提供背對背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反擔保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港中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唯一股東，故中國港中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提供反擔保構成提供財務資助，並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提供反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提供反擔保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由於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董事均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電子商務、酒店、景區、度假區、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基建投資。

中國港中旅(港中旅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中央國有企業。中國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天創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海外主辦、組織及推廣文化藝術演出以及文化藝術展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銀行」	指	中國進出口銀行，為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之中國持牌銀行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港中旅」	指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中央國有企業
「中國港中旅集團」	指	中國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天創」	指	天創國際演藝制作交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	指	本公司以中國港中旅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簽立之反擔保
「港中旅集團公司」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銀行與天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項目」	指	投資及開發天創新收購之美國密蘇里州布蘭森白宮劇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